2015年度乌鲁木齐市煤炭工业管理局部门“三公”经费、

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

一、乌鲁木齐市煤炭工业管理局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如下：

（单位：元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支出合计 | 2 | 137,835.07 |
| 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3 | 0.00 |
| 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| 4 | 135,422.07 |
| 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 | 5 | 0.00 |
| 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6 | 135,422.07 |
| 3.公务接待费 | 7 | 2,413.00 |
| （1）国内接待费 | 8 | 2,413.00 |
| （2）国（境）外接待费 | 9 | 0.00 |

1、因2014年增加一辆公务车辆，且2015年开展关停小煤矿前续工作，公务车辆常往返在市区与矿区协调外勤工作，专项工作业务量增大，致公务车辆油费、修理费上升。机动车保有辆为2辆。  
2、2015年国内公务接待共计六批次，共计92人次。

二、2015年度本部门未发生会议费经费支出。

三、2015年度本部门累计发生培训费经费支出1853元，为日常业务支出。